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文件

校发〔2021〕152号

关于印发《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债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按照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发挥规范举债对学校事业的促进作用，有效防范债务风险，根据《政府会计制度》（财会〔2017〕25号）《政府会计准则第8号—负债》（财会〔2018〕3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属事业单位债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8〕77号）《关于省属高校和医院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债〔2019〕2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债务管理办法》，经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债务管理办法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2021年6月16日



附件：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债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按照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发挥规范举债对学校事业的促进作用，有效防范债务风险，根据《政府会计制度》（财会〔2017〕25号）《政府会计准则第8号-负债》（财会〔2018〕3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属事业单位债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8〕77号）《关于省属高校和医院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债〔2019〕2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债务，包括学校根据中长期发展规划在经济活动中用于基本建设等形成的专项债务和日常运行中形成的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是指经省有关部门批准，学校用于教学行政用房、学生生活用房、基础设施改造等基本建设项目等方面、由省政府代为发行的专项债券所形成债务。

一般债务是指学校日常运行中形成的预收、应缴、应付和其他应付、受托代理等各类款项。

银行贷款严格执行上级部门要求，规模不得增加，存量贷款每年强制减少固定数额，直至清零。

第三条 学校债务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量力而行、风险可控。学校债务规模应当与学校事业发展需要和财力承受能力相适应。

（二）程序规范、强化约束。建立科学的举债融资机制，规范债务举借程序。

（三）风险预警、目标考核。建立健全风险预警、应急处置、考核问责机制，将学校债务作为学校目标考核的一项指标。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是债务管理的决策机构，财务处是负责学校债务核算与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

第五条 学校不对外提供借出款，不对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

第六条 经办人员在办理债务时，应按规定办理申请手续，事后按规定及时结清往来款项。

第七条 审批人须认真审核待发生债务的真实性、合理性，并按学校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签批手续；对已发生的往来款项，要落实责任人员，定期督促清理。

第八条 财务处按学校有关规定，对债务进行审核、核算，并督促经办人员清理往来款项。

第三章 专项债务管理

第九条 学校债务规模实行限额管理，债务限额主要根据债务风险和财力状况等因素确定。专项债务规模应与专项债务还款期内事业收入相协调。

第十条 举借专项债务必须确定偿债资金来源，制定债务偿还计划。

第十一条 专项债务举借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项目及其举债方案须经学校校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

（二）项目及其举债方案须按上级政策报批。

第十二条 学校严格按照预算和债务合同等约定的用途使用专项债务资金，不得挪用。

第十三条 财务处做好专项债务的会计核算工作，保证专项债务记录及时、真实、准确，定期对账。

第十四条 学校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归还专项债务本金、利息。

第四章 一般债务管理

第十五条 应付及预收款项，包括学校应付职工薪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和其他应付款、暂存款等款项。

人事处应及时与财务处对接，按照学校相关制度规定及时清理学校应付职工薪酬。存有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和其他应付款、暂存款等款项往来的行政部门（学院）应对需挂帐一年以上的款项，要列出清单，逐项说明原因，且每年定时清理。

财务处应每年年底及时清理暂存款项，按照规定应当转作收入的应及时转入有关账户，纳入当年决算。财务处对无人认领、需继续挂帐的款项，要列出清单，逐项说明原因并逐级报告至学校分管领导。对挂帐三年以上的款项应逐项查明发生日期、形成原因，财务处结算中心须提出处理意见，按规定程序审批后处理。

第十六条 应缴款项，包括学校收取的应当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资金、应缴税费，以及其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应当上缴的款项。学校各部门按照规定积极组织收入，及时足额办理上缴手续。

第十七条 受托代理款项，是指学校接受委托代为管理的各类款项。包括：校外单位或个人委托代管的款项，如学会经费等，以及校内各部门、学院委托代管的党费、团费等。

受托代理款项实行立项审批，按项目进行收支核算、专款专用的管理办法。凡属对外服务收入、科研经费收入等性质的账款一律不得转入代管账款账户核算。

受托代理款项由受托单位向财务处申请立项，受托单位对项目的合规性、合法性负责。立项申报内容包括：委托单位、代管款项名称、款项的来源、使用范围、使用期限、审批人。

受托代理款项严格实行以收定支，不透支使用。受托代理款项年终结余款结转第二年继续使用。受托代理款项到期后，委托单位或委托人应及时清理账目。

第五章 风险防控

第十八条 财务处根据学校债务总量、债务结构、综合财力、可偿债财力等因素，测算债务率（债务余额与当年可支配财力的比例）、偿债率（年度还本付息额与当年可支配财力的比例）等债务风险指标，评估学校债务风险状况，并向校领导汇报。

第十九条 财务处加强对学校债务动态监控，全面、准确、及时反映学校债务情况。

第六章 监督考核

第二十条 财务处加强学校债务统计，及时按上级部门规定将债务举借、使用、偿还等相关信息逐笔录入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信息系统，按规定报送省教育厅和财政厅。

第二十一条 加强学校债务内部审计，学校审计处对债务使用、偿还、管理和风险控制等情况进行审计。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上级管理部门有其他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校内其他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